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村庄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11031-HNYB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 兴安县村庄规划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兴安县村庄规划项目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3-11031-HNYB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分标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A	崔家乡崔家村、漠川乡长洲村、兴安镇董田村村庄规划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B	湘漓镇双河村、华江乡高寨村村庄规划	1	项	
C	高尚镇西河村、白石乡门家村村庄规划	1	项	
D	严关镇仙桥村、溶江半圩村村庄规划	1	项	
E	界首兴田村委村庄规划	1	项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A 分标: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B 分标: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C 分标: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D 分标: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E 分标: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2. 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注：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

2.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八、公告期限：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6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30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兴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兴安镇银杏路11号

联系人及电话：周股长 0773-6218102

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桃花江路5号公馆816栋3-4-1室

项目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73-8285666 传真：0773-828566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村庄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11031-HNYB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5.2 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注：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 5.3 本项目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超过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A 分标: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B 分标: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C 分标: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D 分标: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E 分标: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含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光盘 1 个，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所投分标。 <b>注：每个分标的投标文件需按分标分别编制装订成册。</b>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b>注：每个分标的投标文件需按分标分别包装、密封。</b>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所投分标（）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7	33.1	履约保证金	无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寄方式交采购代理机构的，请于规定时间内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5.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5.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每个分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村庄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11031-HNYB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5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5.2 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注：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

5.3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不成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7.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书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联系人：许工，联系电话：0773-8285666。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桃花江路5号公馆816栋3-4-1室。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的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质量保障措施、工作进度控制）（必须提供）；

(3)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如有，请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2016年以来具有完成同类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

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税费和利润、专家咨询费等与工作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含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光盘一个，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注：每个分标的投标文件需按分标分别编制装订成册）。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所投分标（注：每个分标的投标文件需按分标分别包装、密封）。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光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所投分标（）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 五、资格性审查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

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六、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寄方式交采购代理机构的，请于规定时间内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八、其他事项

###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每个分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窑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08 5289 8000 10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 (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科学有序引导村庄规划编制，引导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实际，编制村庄规划成果。

本次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如下：

### 一、规划意义

村庄规划是整合原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的“多规合一”的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是管理村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

### 二、工作原则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以村民为中心，以村民的迫切需求为导向，尊重村民意愿，充分调动村民积极性，鼓励村民深度参与，编制切实反映村民对建设美丽乡村、过上美好生活愿望的村庄规划，避免把编制村庄规划变成替村民包办。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引领，以上位空间规划分解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控制上限，盘活存量、扩大流量，实现全村域规划、全村域整治，严格保护乡村自然山水形态和村庄的肌理、历史文化，保护村庄良好生态本底。

坚持因村制宜、突出地域特色，保留村庄的乡土之美，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防止照搬城市的规划设计手法，防止把村庄规划做成“缩小版的城市规划”。

坚持量力而行、循序渐进，避免违背规律一哄而上、求全求快，编制符合乡村发展规律、切合村里经济承受能力的村庄规划。

###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兴安县崔家乡崔家村等10个行政村（A分标为崔家乡崔家村、漠川乡长洲村、兴安镇董田村村庄规划；B分标为湘漓镇双河村、华江乡高寨村村庄规划；C分标为高尚镇西河村、白石乡门家村村庄规划；D分标为严关镇仙桥村、溶江半圩村村庄规划；E分标为界首兴田村委村庄规划；）全域国土空间。

### 四、主要任务

（一）明确村庄发展目标。根据村庄的区位条件、地形地貌、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设施、传统风貌等因素，结合县域村庄布局规划中确定的村庄类型、指标，提出近、远期村庄发展目标，主要包括主导产业选择、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安排等，明确村庄发展定位。

根据村庄发展目标与村庄功能定位、发展策略，确定村庄人口规模；同时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空间管控任务和分解落实的控制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户均宅基地面积、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要求等。可根据本村庄空间治理的特点及要求合理增加管控任务和相应指标。

#### （二）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研判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势，梳理村庄产业发展总体思路、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统筹安排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约束和引导农村一二三产业项目用地布局，鼓励和支持发展壮大乡村旅游、

康养和农产品深加工等新产业新业态。除少量必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农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三）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分解下达的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和管控要求。在 1:500-1:2000 大比例尺调查底图中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国家规定应划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生态用地类型，并补充划入村庄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如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自然类）、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国家一级公益林、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重要湿地（含滨海湿地）、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水土流失、石漠化、沙化土地的封禁保护区等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大比例尺调查底图中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村镇、矿业权应按国家有关要求逐步有序退出。引导村庄规划建设项目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因大比例尺调查精度产生的数据差异，应予以说明，确保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分解下达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和管控要求。针对大比例尺调查发现的划定不实、违法占用等问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核实整改。引导村庄规划建设项目尽可能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因大比例尺调查精度产生的数据差异，应予以说明，确保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提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要求，明确村域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规模和布局。

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鼓励结合实际需要划定村域其他重要用地控制界线，如蓝线（划定江、河、湖、库、渠、湿地等在村域内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紫线（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等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的保护范围界线）、黄线（村域内必须落实的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等，提出保护和控制要求。

（四）用地布局：综合“三调”以及其他基础调查资料、上位规划要求，结合村庄自然生态环境、产业分布和居民点聚落特征，确定村域范围总体用地布局及管控要求。合理安排、利用村域内耕地、园地、林地（商品林部分）、牧草地及其他农用地，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园发展合理空间。明确湿地、生态公益林、陆地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数量和布局要求。根据当地自然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和产业发展政策，明确农村宅基地、乡村产业用地、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乡村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乡村公用设施用地布局和管控要求，着力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明确独立于村镇集中建设区之外的采矿、特殊项目用地以及区域交通用地、区域公共设施项目用地布局。

各地可在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建设用地总规模 5%的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五）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确定住宅的占地面积、高度、退让等控制性内容，对建筑风格、色彩提出建设指引；合理安排产业用地，明确乡村产业用地范围，规模，用途及强度等要求；合理布局供水供电、电力电信、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及村民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医疗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明确用地范围、规模、标准等要求。

农村居民点规划布局应充分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鼓励通过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把未能利用的闲置建设用地置换到规划集中聚居区；新增宅基地面积应结合村庄实际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农村居民点规划

##### 1、农村居民点建设管控

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确定住宅的占地面积、高度、退让等控制性内容，对建筑风格、色彩提出建设指引；合理安排产业用地，明确乡村产业用地范围，规模，用途及强度等要求；合理布局供水供电、电力电信、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及村民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医疗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明确用地范围、规模、标准等要求。

农村居民点规划布局应充分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鼓励通过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把未能利用的闲置建设用地置换到规划集中聚居区；新增宅基地面积应结合村庄实际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

（1）空间形态：充分结合地形地貌、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条件，顺应地形走势布局，引导村庄形成与自然环境相融合的空间形态。

（2）公共空间布局：结合市场需求，引导沿村内道路布置连续的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形成一处或多处公共空间，提升村庄品质。

（3）建筑群体组织：结合地形地貌、道路网络、村组单元等，可将村庄划分为若干大小不等的建筑组群，形成有序的空间脉络。

（4）院落空间组织：积极引导住宅院落空间的建设，可利用纵横方向多进的方式和道路转折点、交叉口等条件组织院落空间，形成空间特色。

（5）景观节点：在村庄主要出入口和景观节点布局体现地方特色的小绿地、小广场或者建筑小品等，以突出村庄特色。

（6）滨水空间利用：村庄布局应处理好水体与道路、建筑、绿化、产业之间的关系，充分突出滨水环境和景观特色。

##### （七）建筑风貌导引

根据村庄原有地域要素，包括整体风格特色、居民生活习惯、地形地貌特征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确定建筑风貌特色。

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应提取村庄的特色亮点，结合村庄实际和村民诉求，重点针对农房风貌和乡土建筑导引，编制以下规划内容：

①现状村民住宅建设特点、布局形式及存在的问题；②现状农房风貌和乡土建筑修缮、改建导引；③新建住房设计样板、风貌管控指引等，可采用相关部门制定的农房标准图集；④提出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要求。

##### （八）村域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确定村域国土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和措施，统筹谋划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活动，治山、理水、整田、饰房、营村，统筹村庄“微田园、微菜园、微果园、微庭院”治理修复工程，构建山美、水美、田美、村美、景美的村域空间发展格局，推动村庄特色景观塑造。

##### 1、明确目标任务重点

通过对村容村貌、生态环境、水环境、矿山环境、污水垃圾厕所等公共设施、农田基础设施等进行系统分析，结合村域国土空间开发建设及保护存在的问题，提出村域国土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重点，明确治理修复的方向和主要内容。

## 2、统筹安排整治修复工程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等，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主要抓手，统筹安排村域农田整治、农村居民点拆旧复垦、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筑风貌提升、庭院美化、污水垃圾处理、厕所改造、水域水系治理、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地质灾害治理等方面工程项目，提出政策、资金整合要求。

### （九）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规划

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重视传统村落、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保护好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主要内容应包括：

#### 1、明确历史文化遗存范围并划定保护紫线

对村域内历史文化资源进行调研摸底，明确村域范围内历史文化遗存的类别、数量、分布、保护等级、现状情况等内容。乡村历史遗存范围应包括：古建筑、古构筑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雕塑、石刻绘画、古树名木、古井、古驿道、红色遗址等。

#### 2、制定保护与开发策略

提出村庄历史文化保护原则，确定保护对象，建立保护名录，划定保护紫线，明确相应保护要求；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口头传统、宗祠祭祀、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表演艺术和手工技艺等非物质遗产提出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的措施；对拥有古驿道资源的村庄，在做好普查、保护及修复工作基础上，建立古驿道标识系统等配套服务设施，提出整合串联沿线历史文化遗产、生态、旅游等资源的策略。

### （十）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 1、消防规划

从村庄的地形、建筑布局、建筑材料、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分析村域范围内森林、居民点等存在的火灾隐患，划定火灾隐患影响范围和安全防范范围，提出消防规划的目标及预防和排除火灾危害的措施。

靠近城区、镇区的村庄可依托城区、镇区消防队，其它村庄建立义务消防队，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对于木质建筑集中分布的传统村庄，应针对其建筑材料易燃、分布密集、通道狭窄、山地地形等消防难点，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村庄应充分利用天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因地制宜建设消防取水设施；利用天然水体困难的，应结合村庄配水管网安排消防用水或设置消防水池。

村庄应按规范设置消防通道，主要建筑物、公共场所应设置消防设施。

#### 2、防洪排涝规划

分析村庄存在的洪涝灾害隐患，划定洪涝灾害隐患影响范围和安全防范范围，根据流域防洪要求、防洪标准，提出防洪排涝规划的目标，因地制宜安排各类防洪工程设施。

#### 3、地震、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根据地震设防标准与防御目标，明确农村房屋和学校等公共建筑抗震性能的要求，引导农村房屋采用合理的抗震设防措施。

分析村庄存在的山体滑坡、泥石流、塌陷等隐患，划定地震、地质灾害隐患影响范围和安全防范范围，提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目标及预防和治理地质危害的措施。

统筹进行避灾疏散场所与避灾疏散道路的安排与整治。与地方政府的应急预案相协调，提出村庄应急庇护场所选址及建设要求。

#### （十一）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居民的迫切需求，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农田整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明确项目实施的时间、资金及主要建设内容。

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村庄规划建设，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工作机制，并提出管理保障措施、土地保障措施、资金保障措施、人才引进措施等规划保障措施。

### 五、技术要求

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编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编制，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另行编制技术导则，按新标准要求编制。

### 六、成果要求

#### 1、一般要求

规划成果包含规划说明、图纸、表格及数据库，成果应简明易懂、重点突出、好用实用、便于查阅和监督。建立统一的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数据库，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一张图”统一管理。

#### 2、关于规划说明的要求

应对村庄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庄空间管控与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筑风貌导引、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历史文化遗产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以及近期实施计划等各项规划内容进行详细说明解释；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规模和约束性指标。可根据村庄特点进行扩展，丰富规划说明相关内容。管制规则应单独列出表达（已在农村居民点建设管控图则上表达的除外）。

#### 3、关于规划图件的要求

规划成果一般包括规划说明、规划图件、规划附表以及规划数据库。对规划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

规划图件具体要求如下：

##### （1）村域规划图

①综合现状图：以“三调”成果图为工作底图，按照规划基期年标注行政村村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工程设施分布，以及水系、交通、地形、地名和行政区划要素。

②综合规划图：标明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重要用地控制界线。按照附件一的用地分类明确村域内各类用地的界线。标注道路交通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和乡村公用设施（给水、排水、电力、燃气、环卫、通信、防灾减灾设施等）的范围（位置）及名称。尽可能的完整表达生态保护修复、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近期行动计划的内容和重点项目。可根据编制的需要分图表达规划的各项要素。

##### （2）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

鼓励采用图则的形式。标明宅基地建设范围，明确住宅的占地面积、高度、退让等控制性内容及建筑风格、色彩指引性内容；明确乡村产业用地范围、规模、用途及强度等要求；明确供水供电、电力电信、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及村民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医疗和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范围、规模、建设标准等要求。

##### （3）规划方案图

规划方案图为主要规划成果的方案图，重点是方便居民于村民审阅、理解。

#### 4、规划附表

规划附表包括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 5、规划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

###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

2、乙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要求编制评审稿，并获得专家评审会原则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进度款。

3、乙方依据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递交报批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20%，不留尾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上款项时候，每批次均按照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工作量及经费占比，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内各成员单位，乙方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 八、完成时间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要求完成。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A 分标：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技术分.....40分

##### (1) 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满分25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6分）：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一般，不能够很好地结合村庄特点提出整体规划编制思路；

二档（6.1~12分）：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内容良好，方式方法安排比较详细，整体思路相对合理，分析研究不够详尽，初步方案仅完成部分内容；

三档（12.1~18分）：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内容较完善，基本能结合村庄规划特点提出整体思路，重难点把握准确，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深入分析。

四档（18.1~25分）：重点开展村庄调研工作，对村庄的区位条件、地形地貌、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设施、传统风貌等因素进行全面摸查，明确村庄建设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应对方案。

能结合村庄规划特点提出整体思路，重难点把握准确，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深入分析，并重点对规划范围内的重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思路。提出完善的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能对编制规划的村庄单独提出编制思路和设计理念，为各自然屯规划建设提出建议，编制规划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 (2) 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 5 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 (0~1 分)：质量保障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一般；

二档 (1.1~3 分)：质量保障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较好；

三档 (3.1~5 分)：质量保障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优良且科学合理、有保障。

#### (3) 工作进度控制 (满分 5 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作进度控制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 (0~1 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及节点控制一般；

二档 (1.1~3 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及节点控制较好；

三档 (3.1~5 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及节点控制好。

#### (4) 售后服务承诺分 (满分 5 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 (0~1 分)：服务承诺一般，措施较完善。服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 (1.1~3 分)：服务承诺较好，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总部不在广西或在广西没有常驻办事机构、书面承诺派出专门代表（要求具备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中级职称以上；在招标人有服务要求时必须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对本项目进行服务的；

三档 (3.1~5 分)：服务承诺好，措施合理全面，可行性强。总部在广西或在广西设有常驻办事机构、并书面承诺派出专门代表（要求具备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高级职称以上；在招标人有服务要求时必须 1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对本项目进行服务的。

### 3. 综合实力分.....30 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广西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联盟首批专家库成员且为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2) 项目组中每增加一名具有高级职称且为注册城乡规划师证的得 0.5 分，项目组员为广西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联盟首批专家库成员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7 分**）。

**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投入人员缴纳的近期（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得分。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或村庄规划或村庄建设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每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负责编制的项目获得广西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或二等奖以上的，每项得 1 分；投标人所完成项目有获得部级城乡规划设计奖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5 分**。

(5) 投标人获得广西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联盟首批成员单位的得 1 分（联合体投标需要提供双方单位获得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联盟首批成员单位证书方可记为有效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满分 1 分**。

(6)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 2 分**。

(7) 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CMA）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 2 分**。

#### **4. 综合得分=1+2+3**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B、C、D 分标：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技术分.....38 分

##### (1) 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满分 25 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6 分）：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一般，不能够很好地结合村庄特点提出整体规划编制思路；

二档（6.1~12 分）：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内容良好，方式方法安排比较详细，整体思路相对合理，分析研究不够详尽，初步方案仅完成部分内容；

三档（12.1~18 分）：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内容较完善，基本能结合村庄规划特点提出整体思路，重难点把握准确，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深入分析。

四档（18.1~25 分）：重点开展村庄调研工作，对村庄的区位条件、地形地貌、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设施、传统风貌等因素进行全面摸查，明确村庄建设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应对方案。能结合村庄规划特点提出整体思路，重难点把握准确，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深入分析，并重点对规划范围内的重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思路。提出完善的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能对编制规划的村庄单独提出编制

思路和设计理念，为各自然屯规划建设提出建议，编制规划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 **(2) 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5 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1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一般；

二档（1.1~3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较好；

三档（3.1~5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优良且科学合理、有保障。

#### **(3) 工作进度控制（满分 5 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作进度控制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1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及节点控制一般；

二档（1.1~3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及节点控制较好；

三档（3.1~5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及节点控制好。

#### **(4) 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 3 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1分）：服务承诺一般，措施较完善。服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1.1~2分）：服务承诺较好，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总部不在广西或在广西没有常驻办事机构、书面承诺派出专门代表（要求具备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中级职称以上；在招标人有服务要求时必须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对本项目进行服务的；

三档（2.1~3分）：服务承诺好，措施合理全面，可行性强。总部在广西或在广西设有常驻办事机构、并书面承诺派出专门代表（要求具备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高级职称以上；在招标人有服务要求时必须 1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对本项目进行服务的。

### **3. 综合实力分.....32 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规划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5 分）。

(2) 项目组中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或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10 分）。

**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投入人员缴纳的近期（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得分。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村庄规划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10 分**（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负责编制的规划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规划设计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6)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 2 分**。

#### 4. 综合得分=1+2+3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E 分标: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技术分.....40分

##### (1) 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满分25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6分）：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一般，不能够很好地结合村庄特点提出整体规划编制思路；

二档（6.1~12分）：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内容良好，方式方法安排比较详细，整体思路相对合理，分析研究不够详尽，初步方案仅完成部分内容；

三档（12.1~18分）：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内容较完善，基本能结合村庄规划特点提出整体思路，重难点把握准确，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深入分析。

四档（18.1~25分）：重点开展村庄调研工作，对村庄的区位条件、地形地貌、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设施、传统风貌等因素进行全面摸查，明确村庄建设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应对方案。能结合村庄规划特点提出整体思路，重难点把握准确，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深入分析，并重点对规划

范围内的重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思路。提出完善的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能对编制规划的村庄单独提出编制思路和设计理念，为各自然屯规划建设提出建议，编制规划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 **(2) 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 5 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 (0~1 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一般；

二档 (1.1~3 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较好；

三档 (3.1~5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优良且科学合理、有保障。

#### **(3) 工作进度控制 (满分 5 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作进度控制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 (0~1 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及节点控制一般；

二档 (1.1~3 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及节点控制较好；

三档 (3.1~5 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及节点控制好。

#### **(4) 售后服务承诺分 (满分 5 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 (0~1 分)：服务承诺一般，措施较完善。服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 (1.1~3 分)：服务承诺较好，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总部不在广西或在广西没有常驻办事机构、书面承诺派出专门代表（要求具备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中级职称以上；在招标人有服务要求时必须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对本项目进行服务的；

三档 (3.1~5 分)：服务承诺好，措施合理全面，可行性强。总部在广西或在广西设有常驻办事机构、并书面承诺派出专门代表（要求具备具备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高级职称以上；在招标人有服务要求时必须 1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对本项目进行服务的。

### **3. 综合实力分.....30 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5 分，具有规划相关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如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两者都具有的按得分最高计算，不重复计分，**满分 5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其他拟投入人员中具有规划相关的高级工程师得 2 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以最高职称计，不重复计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满分 12 分)。**

**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投入人员缴纳的近期（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得分。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不良记录，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得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信用登记证书，A 得 1 分，AA 得 2 分，AAA 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 3 分**。

#### **4. 综合得分=1+2+3**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任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科学有序开展完成X村庄规划。

### 二、执行依据

####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其他国家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

#### （二）编制技术依据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 4、《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 5、《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 6、《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 7、《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8、其他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划。

### 三、工作内容

- 1、村庄发展基础分析
- 2、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
- 3、发展定位与目标
- 4、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 5、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
- 6、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7、农村居民点规划
- 8、建筑风貌导引
- 9、村域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
- 10、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规划
- 11、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详细内容参考招标文件中的规划内容)

## 工作成果

### (一) 规划图件

图件包括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规划示意图等。

### (二) 规划附表

包括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 (三) 规划数据库

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

## 五、成果提交时间和成果质量要求

(一) 成果提交时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要求完成。

### (二) 成果质量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成果资料进行提交。编制的成果内容和标准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要求。

##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预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项目的预付款。

2、乙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要求编制评审稿，并获得专家评审会原则通过后，甲方向乙方联合体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进度款。

3、乙方依据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递交报批稿后，甲方向乙方联合体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20%，不留尾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上款项时候，乙方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 八、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报价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九、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保证工作经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 2、乙方在开展收集资料和外业调查工作时，甲方应派专人协调各部门的关系。
- 3、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组织乡镇干部、群众配合等工作。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成果要求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 2、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
- 3、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联合体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已尽全部合同责任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兴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的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质量保障措施、工作进度控制）（必须提供）；

3.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含服务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如有，请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完成同类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的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格 式）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_\_\_\_\_分标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1	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 2.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质量保障措施、工作进度控制）（必须提供）

#### 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附件：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联合进行谈判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体方(或牵头方)进行谈判，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体方(或牵头方)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体人（或牵头方）为响应本次谈判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按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不属于此情况的，则不用填写）：

本次联合体中，\_\_\_\_\_方为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价格	备注
1						
2						
.....						
	小型、微型企业 协议合同金额 合计：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的比例：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此协议书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自然人除外）并由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且不得改变以上格式，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含服务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完成同类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